

系所別	法律學系	招生名額	6名	代碼	7111
組別	民法組	身分別	一般生		
特定報考資格	<p>一、具學士學位資格者（含應屆生），皆可報考。</p> <p>二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限法律學類科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（簡章附錄一）。</p>				
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	筆試 (100%)	科目名稱			加重 計分
		<p>一、民事財產法（民總、債總、債各、物權）</p> <p>二、民事身分法與民事訴訟法 （含身分法占 25%、民事訴訟法占 75%）</p> <p>三、外國語（自由選考，四選一）選考科目及代碼</p> <p>1. 德文（7111A）</p> <p>2. 日文（7111B）</p> <p>3. 英文（7111C）</p> <p>4. 法文（7111D）</p>			
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	(1)民事財產法成績 (2)民事身分法與民事訴訟法成績				
其他規定 (含檢定標準)	<p>一、考試任何一科（不含自由選考考科）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考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，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。惟德文、日文、法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%之平均數者、英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25%之平均數者，加該科原始分數 10%至筆試原始總分。</p> <p>三、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；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</p>				
放榜梯次	第一梯次				
聯絡資訊	<p>電話：(02) 2939-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</p> <p>網址：http://www.law.nccu.edu.tw/</p>				

系所別	法律學系	招生名額	7名	代碼	7112
組別	財經法組	身分別	一般生		
特定報考資格	<p>一、具學士學位資格者（含應屆生），皆可報考。</p> <p>二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限法律學類科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（簡章附錄一）。</p>				
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	筆試 (100%)	科目名稱			加重 計分
		<p>一、民事財產法</p> <p>二、商事法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票據法、與保險法）</p> <p>三、外國語（必選，三選一）選考科目及代碼</p> <p>1. 德文（7112A）</p> <p>2. 日文（7112B）</p> <p>3. 英文（7112C）</p>			100%
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	(1)商事法成績 (2)民事財產法成績 (3)外國語原始成績				
其他規定 (含檢定標準)	<p>一、考試任何一科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外國語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。惟德文、日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%之平均數者、英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25%之平均數者，加該科原始分數 10%至筆試原始總分。</p> <p>三、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；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</p>				
放榜梯次	第一梯次				
聯絡資訊	<p>電話：(02) 2939-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</p> <p>網址：http://www.law.nccu.edu.tw/</p>				

系所別	法律學系	招生名額	3名	代碼	7113
組別	公法甲組	身分別	一般生		
特定報考資格	<p>一、具學士學位資格者（含應屆生），皆可報考。</p> <p>二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限法律學類科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（簡章附錄一）。</p>				
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	筆試 (100%)	<p>科目名稱</p> <p>一、憲法</p> <p>二、行政法</p> <p>三、外國語（自由選考，四選一）選考科目及代碼</p> <p>1. 德文（7113A）</p> <p>2. 日文（7113B）</p> <p>3. 英文（7113C）</p> <p>4. 法文（7113D）</p>			加重 計分
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	(1)憲法成績 (2)行政法成績				
其他規定 (含檢定標準)	<p>一、考試任何一科（不含自由選考考科）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考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，其外國語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。惟德文、日文、法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%之平均數者、英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25%之平均數者，加該科原始分數 10%至筆試原始總分。</p> <p>三、公法乙組錄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者，其缺額流用至公法甲組。</p> <p>四、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；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</p>				
放榜梯次	第一梯次				
聯絡資訊	<p>電話: (02) 2939-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</p> <p>網址: http://www.law.nccu.edu.tw/</p>				

系所別	法律學系	招生名額	1名	代碼	7114
組別	公法乙組	身分別	一般生		
特定報考資格	<p>一、具學士學位資格者（含應屆生），皆可報考。</p> <p>二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限法律學類科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（簡章附錄一）。</p>				
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	筆試 (100%)	科目名稱			加重 計分
		<p>一、憲法</p> <p>二、國際公法</p> <p>三、外國語（自由選考，四選一）選考科目及代碼</p> <p>1. 德文（7114A）</p> <p>2. 日文（7114B）</p> <p>3. 英文（7114C）</p> <p>4. 法文（7114D）</p>			
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	(1)國際公法成績 (2)憲法成績				
其他規定 (含檢定標準)	<p>一、考試任何一科（不含自由選考考科）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考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，其外國語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。惟德文、日文、法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%之平均數者、英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25%之平均數者，加該科原始分數 10%至筆試原始總分。</p> <p>三、公法乙組錄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者，其缺額流用至公法甲組。</p> <p>四、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；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</p>				
放榜梯次	第一梯次				
聯絡資訊	<p>電話：(02) 2939-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</p> <p>網址：http://www.law.nccu.edu.tw/</p>				

系所別	法律學系	招生名額	6名	代碼	7115
組別	刑法組	身分別	一般生		
特定報考資格	<p>一、具學士學位資格者（含應屆生），皆可報考。</p> <p>二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限法律學類科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（簡章附錄一）。</p>				
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	筆試 (100%)	科目名稱			加重 計分
		<p>一、刑法</p> <p>二、刑事訴訟法</p> <p>三、外國語（自由選考，三選一）選考科目及代碼</p> <p>1. 德文（7115A）</p> <p>2. 日文（7115B）</p> <p>3. 英文（7115C）</p>			
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	(1)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加總成績 (2)刑法成績 (3)刑事訴訟法成績				
其他規定 (含檢定標準)	<p>一、考試任何一科（不含自由選考考科）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考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，其外國語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。惟德文、日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50%之平均數者、英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 25%之平均數者，加該科原始分數 10%至筆試原始總分。</p> <p>三、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；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</p>				
放榜梯次	第一梯次				
聯絡資訊	<p>電話：(02) 2939-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</p> <p>網址：http://www.law.nccu.edu.tw/</p>				

系所別	法律學系	招生名額	2名	代碼	7116
組別	勞工法與社會法組	身分別	一般生		
特定報考資格	<p>一、具學士學位資格者（含應屆生），皆可報考。</p> <p>二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限法律學類科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（簡章附錄一）。</p>				
	筆試 (80%)	科目名稱			加重計分
		<p>一、勞動法 40%</p> <p>二、社會法 40%</p> <p>三、外國語（自由選考，四選一）選考科目及代碼</p> <p>1. 德文（7116A）</p> <p>2. 日文（7116B）</p> <p>3. 英文（7116C）</p> <p>4. 法文（7116D）</p>			
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	資料 審查 (20%)	<p>【審查項目】（報名時應行繳交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傳履歷。 2. 歷年修課成績單。 3.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。 4. 應考學歷影本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；應屆畢業生請附在學證明。 <p>※請依序將第1至4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，共一式五份，試後恕不退還。</p> <p>【繳交方式】</p> <p>以通訊郵寄方式，於109年12月16日（三）前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至本校法律學系辦公室；或以現場繳件方式於109年12月15日（二）9:00~12:00、14:00~17:00送至本校法律學系辦公室；逾時不受理。</p>			
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	(1)資料審查成績 (2)勞動法與社會法加總成績				
其他規定 (含檢定標準)	<p>一、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（不含自由選考考科）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考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，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。惟德文、日文、法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50%之平均數者、英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25%之平均數者，加該科原始分數10%至筆試原始總分。</p> <p>三、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，原則上不得休學；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</p>				
放榜梯次	第一梯次				
聯絡資訊	<p>電話：(02) 2939-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</p> <p>網址：http://www.law.nccu.edu.tw/</p>				

系所別	法律學系	招生名額	2名	代碼	7117
組別	基礎法學組	身分別	一般生		
特定報考資格	<p>一、具學士學位資格者(含應屆生),皆可報考。</p> <p>二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,限法律學類科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簡章附錄一)。</p>				
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	筆試 (30%)	<p>科目名稱</p> <p>一、法理學及法社會學 20%</p> <p>二、法制史 10%</p> <p>三、外國語(自由選考,三選一)選考科目及代碼</p> <p>1. 德文(7117A)</p> <p>2. 日文(7117B)</p> <p>3. 英文(7117C)</p>			加重 計分
	資料 審查 (35%)	<p>【審查項目】(報名時免繳,符合面試資格者再行繳交)</p> <p>1. 歷年修課成績單。</p> <p>2. 自傳(含性格之自我分析、過去的教育經驗、未來生涯規劃)。</p> <p>3.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。</p> <p>4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:如著作、科技部專題計畫、獎學金證明、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、語言能力等證明。</p> <p>※請依序將第1至4項資料合併裝訂成冊,共一式五份(第1項請提供正本一份及影本四份),試後恕不退還。</p> <p>【繳交方式】</p> <p>以通訊郵寄或現場繳交方式,於110年3月5日(五)下午5時前親送或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至本校法律學系辦公室,逾時不受理。</p>			
	面試 (35%)	<p>【參加資格】依筆試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6名參加資料審查及面試。</p> <p>【面試日期】110年3月13日(星期六)</p> <p>【注意事項】面試相關資訊於面試前3日公布於本院網頁,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。</p>			
總成績 同分參酌 順序	(1) 法理學及法社會學與法制史加總成績 (2)面試成績				
其他規定 (含檢定標準)	<p>一、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(不含自由選考考科)零分者,不予錄取。</p> <p>二、考生得選擇加考外國語,其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。惟德文、日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50%之平均數者、英文成績達本系該科到考考生成績前25%之平均數者,加該科原始分數10%至筆試原始總分。</p> <p>三、研究生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,原則上不得休學;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法學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</p> <p>四、筆試指定參考資料請至本院網頁查詢(路徑:法學院網頁→系所單位→法律學系碩博士班→招生資訊)。</p> <p>政治大學基礎法學中心網頁: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site/nccufunlaw/</p> <p>政治大學基礎法學中心 Facebook 粉絲團:http://ppt.cc/Uttb</p>				
放榜梯次	第二梯次				
聯絡資訊	<p>電話:(02) 2939-3091 分機 51416 彭小姐</p> <p>網址:http://www.law.nccu.edu.tw/</p>				